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执恢109号

申请执行人：陈玉生，男，汉族，1967年11月04日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义胜胡同26号。

被执行人：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植物园路33号岳村村委办公楼5-7层。

法定代表人：牛延君，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河北兴岳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植物园街33号。

法定代表人：王聚山，该公司执行董事长。

关于申请执行人陈玉生与被执行人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兴岳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的(2020)冀01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岳泰街18号百岛绿城G17-2-201、G17-2-202、G17-2-204、G17-1-2301、D9-3-102、D9-3-202、D9-3-301、D9-3-302、D9-3-402、D9-3-502号共计10套房产。

本院现已完成对上述被查封房产的议价程序，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岳泰街18号百岛绿城G17-2-201、G17-2-202、G17-2-204、G17-1-2301、D9-3-102、D9-3-202、D9-3-301、D9-3-302、D9-3-402、D9-3-502号共计10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苑颖新
审 判 员 万晓东
审 判 员 张国俊



书 记 员 孙 菲